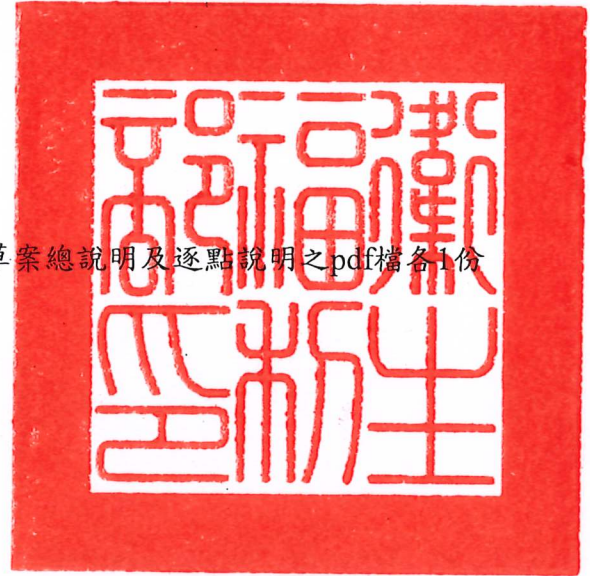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1088號

附件：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- 三、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本規定預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。
- 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(二)地址: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(三)電話:(02)2787-7395
(四)傳真:(02)2653-1062
(五)電子郵件:linlee7@fda.gov.tw

裝

部長陳時中



線